证券代码: 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上源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本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及公 司股东的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以下统称为"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即不足四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公告形式提前通知各股东。
-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 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会会议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 召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公司还 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依法委托他人表决的,公司不得拒绝。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或律师(如有聘请)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则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 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有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如出席股东会可参加计票和监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不足时,可由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如有聘请)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

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 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关联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 (六)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公司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